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836.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432,187.12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42,813.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422,164.48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